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 06 包-养老标准化建设服务
(贯标试点)

委 托 人：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慧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 8月 4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按照相关规定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养老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 06 包—养老标准化建设服务（贯标试点）项目的合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慧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养老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 06 包—养老标准化建设服务（贯标试点）项目进行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内容

针对上一年度参与星级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在有一定基础能提升服务质量且自身机构标准化人员力量相对薄弱的机构中，选取不少于 10 家养老服务机构作为试点（不少于养老机构 5 家，不少于养老服务驿站 5 家），对 2024 年发布实施的北京市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信用评价规范》《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规范》《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开展专业指导贯彻落实及实施情况评价，以提升机构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组建专业团队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需要，组织在以上需开展指导的 4 个地方标准相关领域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和相应资质的专家担任项目组成员，主要包括标准化建设、养老服务、医疗护理、安全管理、适老化设施设备等专业，确保宣贯工作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2、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技术指导方案设计

（1）针对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试点机构（不少于 5 家养老机构、不少于 5 家养老服务驿站，共不少于 10 家）开展问卷调查，每家发放问卷数不少于机构工作人员数的 50%。结合 4 个标准的不同专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结合问卷调查情况拟定技术指导方案框架。调查问卷发放前要经甲方审查同意。

（2）组织专家对每家机构进行实地走访，与机构负责人、标准化建设具体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了解机构针对上述 4 个标准宣贯工作的具体情况，在甲方指导下，制定试点机构技术指导方案。

(1) 根据各家试点机构星级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技术指导方案进行细化，对不同类型和不同星级的机构确定不同的工作重点，选取各标准合适的技术指标融入指导方案，用以开展下一阶段技术指导工作。

3、养老服务标准试点工作技术指导与能力提升服务

(1) 对不少于 5 家养老机构试点贯彻实施相关标准进行指导，组织标准起草或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开展指导工作。指导内容包括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以及如何将标准与机构实际相结合，完善机构自身的管理制度流程或标准体系，并把标准相关内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指导方式包括不限于标准的宣讲、培训，样板机构的参观、交流，针对机构相关规章制度或企业标准给出修订建议等。

(2) 对不少于 5 家驿站试点机构贯彻实施相关标准进行指导，组织标准起草或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开展指导工作。指导内容包括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以及如何将标准与机构实际相结合，完善机构自身的管理制度流程或标准体系，并把标准相关内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指导方式包括不限于标准的宣讲、培训，样板驿站的参观、交流，针对机构相关规章制度或企业标准给出修订建议等。

4、养老服务标准实施评价

乙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结合所有试点机构贯彻和实施技术指导的情况，针对贯标情况、问题分析及改进方向等内容，开展养老服务标准试点报告撰写工作，整理出 4 个地方标准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每项选定标准一份报告，不低于 1000 字），并提交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试点工作总结相关材料（不低于 5000 字）。

（二）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由甲方在合同履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验收会。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下发验收通知，通知乙方准备验收材料和报告；由甲方根据提交的材料和汇报内容进行审核；出具验收报告。

3、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指导方案、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试点工作总结相关材料。

4、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履行。

2、成果要求：

乙方应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技术指导方案、地方标准实施情况报告（每项选定标准电子版及纸质版 2 份，1000 字）和养老服务标准贯彻实施试点工作总结相关材料（5000 字，电子版及纸质版 2 份）。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养老标准化建设服务的相关资料和环境支持。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每个阶段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展，如在监督或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对于乙方工作不完善之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或整改。

3、甲方应在乙方达到验收要求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款项支付。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在项目执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截点完成工作，达到甲方的验收要求。

4、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和数据应予以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5、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

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如发生乙方不当使用信息和数据或导致信息和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等，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 70%，计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小写：¥80,78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金额，计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34,620.00 元）。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项目合作形成的全部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项目合作所涉事项范围内依法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转让、赠与他人、质押或设定权利限制。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经营困难、拟被注销、吊销或其他导致难以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或者本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应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服务形成的数据、信息、文档等交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全面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按照提交成果完成百分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1 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总报酬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因此产生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乙方应当自行负责争议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甲方收到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有关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如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侵权或者有因达成和解协议造成撤稿等不良影响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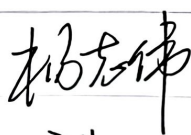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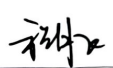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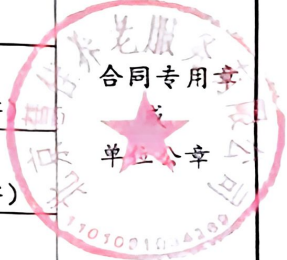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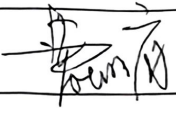
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民政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通州区潞河路 4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65868811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帐 号	2000 0010 6486 0014 8815 941				2025年8月4日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慧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 外大街丙24号京泰大 厦 806	邮政 编码	100020		
	电 话	01065122581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 长安街支行				
	帐 号	699417516				2025年8月4日